附件四：

武汉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16级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式

**一、学术类硕士**

1. 一等奖名额占基数的10%，二等奖占20%，三等奖占70%；
2. 奖学金名额按各系录取人数之比分配给报考各系拟录取的考生；
3. 一等、二等奖学金以复试成绩为依据在推免生中产生。
4. **专业类硕士**

1.30%的考生获得一等奖学金，70%的考生获得二等奖学金；

2.所有推免生获得一等奖学金。剩余一等奖学金名额在各系拟录取统考类学生中分配，分配标准为入学总成绩；

3.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获得二等学业奖。

**三、博士研究生**

评审委员会根据参评者入学考试时提交的科研成果得分进行排名。一等奖名额占基数的10%，二等奖占20%，三等奖占70%。